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高正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3028　　公司简称:赛福天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771,703.59 元人民币。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556,876.09 元人民币,按照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655,687.61 元人民币,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97,646,171.09 元人民币。为持续、稳定地回报公司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20,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56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0.80%。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20,8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66,24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0,800,000 股增加至 287,040,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是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所制定,充分兼顾了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27 日,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为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及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共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子锋

注册资本:陆仟零柒拾万捌仟零陆拾叁元整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贤堂路 18 号

经营范围:绳、索、缆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

2、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553,293.85
负债总额	52,192,940.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7,586,194.68
资产净额	147,360,353.56
项目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营业收入	126,323,566.03
净利润	3,914,916.01

(二)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生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第八层整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业务;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191,654.53
负债总额	37,483,241.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37,483,241.43
资产净额	43,708,413.10
项目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营业收入	77,782,866.91
净利润	25,677,153.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年度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和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度,我们同意以公司的信誉或自有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票据等)等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 6,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5)合伙期限:2013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7)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8)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执业资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2009 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2013 年随着事务所合伙制转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江苏分所负责人乔久华,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6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302569294 1。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共有合伙人 145 人、注册会计师 92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23 人;江苏分所共有合伙人 26 人、注册会计师 18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8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48,340.7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2,444.5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1,258.80 万元。中兴华共承担 68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其中江苏分所为 15 家),审计收费总额 7,651.80 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其中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1)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不承担任何责任。(2)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截止目前案件尚未审理。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 1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本次项目成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项目合伙人	靳军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宇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0
质量控制复核人	范世权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6

项目合伙人:靳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8-2005.11	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项目经理
2005.12-2010.3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0.3-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合伙人、部门主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9-2011.12	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主任
2012.1-2014.12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5.1-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合伙人、部门副主任

质量控制复核人:范世权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1.10-2012.07	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	项目助理
2012.08-2014.05	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2014.06-2015.0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项目助理
2015.05-2017.1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项目经理
2018.01-2019.07	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9.08-2020.03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0.06-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质控经理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靳军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世权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公司本期审计费用共计 166 万元(含税),其中 2020 年年报审计 98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 68 万元(含税)。

2021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 年 4 月 28 日

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8	赛福天	2021/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 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1 年 5 月 17 日 16: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4、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路 151 号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路 151 号

邮编:214192　电话:0510-81021872

传真:0510-81021872　联系人:杨雪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028　　公司简称:赛福天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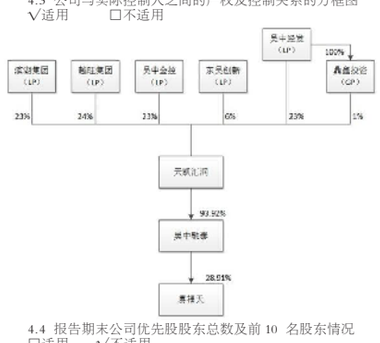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50,499,585.7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8.78%;营业总成本 690,089,944.8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72%;其中,营业成本 592,726,142.86 元,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15.00%;销售费用 13,908,740.6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7.70%;管理费用 47,818,722.8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6%;研发费用 26,337,566.7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17%;财务费用 3,622,374.9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2.74%。2020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71,703.5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4.3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516,976,868.24 元,比上年末增加 15.25%;资产总额 1,169,918,832.79 元,比上年末增加 33.20%;流动负债 333,458,449.44 元,比上年末增加 109.63%;负债总额 412,452,016.08 元,比上年末增加 144.07%;净资产 757,466,816.71 元,比上年末增加 6.7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应收账款"、"存货"等相关报表项目。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中的商品价款部分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中的增值税部分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原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计入"合同履约成本"。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存货	160,454,382.80	90,130,629.04	159,462,883.01	90,130,629.04
应收账款	95,550,629.80	74,689,169.25	96,695,515.73	74,689,16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6,358.23	1,431,240.81	3,229,880.87	1,431,240.81
预收款项	1,582,990.25	816,014.56	–	–
合同负债	–	–	1,430,396.99	722,136.78
其他流动负债	–	–	152,593.26	93,877.78
未分配利润	272,939,315.31	169,160,982.61	273,096,224.09	169,160,982.61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建峰赛福天(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广州锐谱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江苏赛福天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江苏赛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苏州市吴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公司在上述子公司的权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 年 4 月 28 日

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8	赛福天	2021/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 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1 年 5 月 17 日 16: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4、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路 151 号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路 151 号

邮编:214192　电话:0510-81021872

传真:0510-81021872　